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1)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
推廣服務
及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2)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3)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以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非豁免交易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建泉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一般資料.....	33
附錄二——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38
附錄三——建議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小米集團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非豁免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金山雲及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交易」	指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和推廣服務，及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小米集團就非豁免交易而應付費用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西山居」	指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前稱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指	西山居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小米」	指	小米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之有限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1)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

推廣服務

及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2)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3)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為規管雙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項持續交易之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訂約雙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正在進行的交易，其中非豁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根據上市規則須待經股東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及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根據上市規則須待經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如下資料(其中包括)(i)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iii)建議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v)建泉融資就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2. 非豁免交易

2.1 背景

本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訂約雙方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正在進行的多項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多項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小米集團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關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雲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有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使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謹此提供非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2.2 非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小米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非豁免交易的範圍： (i)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由本集團開發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

(ii)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本集團亦將通過本集團的產品及網站為小米集團的智能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提供推廣服務。

(iii)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本集團將授權小米集團透過各種平台(如網站、軟件、PC產品及移動產品)運營，而小米集團將據此運營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授權運營的遊戲。有關運營將主要包括以獨家授權方式運營及以非獨家授權方式運營。

就以獨家授權方式運營而言，小米集團有經營本集團所提供遊戲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及相關更新，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在線推廣、遊戲分銷及客戶服務。

就以非獨家授權方式運營而言，本集團有權授予小米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經營本集團所提供的遊戲。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相關更新及客戶服務，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其自有平台運營及在線推廣。

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非豁免交易之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i) 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而言：

- (a) 雲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經參考提供的雲存儲空間及所傳輸的雲數據量而計算；
- (b) 費用乃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所提供的服務量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後與小米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c) 就以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所提供服務，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雲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成本、用戶數量、採購量及現行市價推薦一個費用建議。倘採購量較大，則就單位產品收取的費用相對較低，此乃由於較大用戶基礎的單位用戶成本亦較低。其他因素，比如所需的資源及技術亦將予以考慮。所涉及的複雜及尖端資源及技術越多，本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越高。除以上因素外，費用將予提高的具體範圍並無訂明。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或銷售總監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 就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而言：

- (a) 費用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及網站的廣告的位置、所選定的突出特性、推廣期限、網站的訪問量及數據流量)後釐定；及

(b) 該費用亦應適用於同類服務的所有客戶。

由於釐定推廣服務價格時存在諸多可變性因素，比如加帶廣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廣告的位置、數量、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及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等，因此難以對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推廣服務設定一個可供比較的基準，更無須提及就此方面釐定一個「現行市價」。

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推廣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本集團接洽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廣告的位置及所選定的特性推薦一個費用建議。其他因素，比如推廣期限、本集團的產品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亦將予以考慮。一般而言，當(i)投放廣告的網站訪問量及數據流量相對較高；(ii)廣告規模較大；(iii)廣告的點擊率較高；及／或(iv)推廣遇到廣告旺季或推廣期限較長時，推廣服務之費用將較高。除以上因素外，費用將予提高的具體範圍並無訂明。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總監及首席市場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i) 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而言：

經參考遊戲品質、授權領域範圍、授權平台及運營模式，本集團及小米集團達成兩種定價原則，即(i)按協定比例分成運營遊戲產生的可分配收入；及(ii)按協定比例分成運營遊戲產生的可分配收入加上收取的遊戲許可費。

協定比例及許可費須基於同行業的現行市場公平價格釐定。根據當前的公平市場定價規則，可分配收入的比例將參考產品規模、質量及估計收益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負責初步釐定網絡遊戲的定價。就釐定可分配收入的比例及許可費而言，其將選擇市場上類似種類、規模及質量之若干可資比較遊戲作為市場價格之參考，並計及遊戲開發成本、營運平台的用戶數目及營運模式。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最終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予小米集團考慮及磋商。

本公司亦會將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具可比性質的至少兩宗交易(如有)的價格進行對比，以確保向小米集團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此階段，本公司並無大量的性質類似的雲服務及推廣服務的客戶。本公司認為，選擇兩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供比較的類似交易作為基準足以確保向小米收取的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倘並未取得最低數目的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資比較的交易，則本集團將僅遵循本通函所披露釐定價格的定價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而言，小米集團將於接收相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費用。

就本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而言，小米集團將於接收相關發票後20日內支付費用。

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而言，小米集團應於雙方確認各結算期收入後約30日內支付費用。

以上一般支付條款經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釐定，且該等支付條款可通過個別協議作出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2.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56.93	126.66	113.07	1,400.00
本集團提供推廣 服務	4.09	0.11	0.02	100.00
共同經營由本集團 提供之遊戲	4.86	25.90	14.77	80.00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	650.20	864.30	1025.60
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	362.90	458.90	500.10

(i) 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金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所刊發之通函所提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的雲服務費用增長率約為507.3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

董事會函件

的歷史金額亦經歷大幅增長。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雲服務費為人民幣5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6百萬元，較上個年度雲服務費分別增長約1,043.17%及122.48%。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支付予本集團費用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雲服務費為人民幣113.07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全年交易金額相近，就二零一六年餘下月份而言，預期小米集團對本集團雲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

雲服務在中國依然是處於高速發展中的一項相對較新的技術。隨著本集團雲業務的發展，包括雲服務迅速擴展至新市場領域，加之小米集團對本集團雲服務的需求穩健增長，本公司認為該歷史增長率將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月份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保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增長率，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費將會保持增長。

(b) 為本集團預留充足空間以應對非預期的交易

由於互聯網行業瞬息萬變，本集團及小米集團必須不斷調整各自業務。部分需要雲服務之交易可能會超乎預期出現。由於小米業務(包括直播及存儲業務)的發展，小米更多的應用及業務將使用本集團的雲服務。

此外，雲業務在互聯網行業是一項活力充足的業務，其投資市場信心強勁。由於雲技術的快速發展，雲服務應用已擴張至各種新的業務領域，例如遊戲行業及視頻行業，且可能會繼續擴張至更多商業領域。因此，本集團及小米集團必須不斷及時調整各自業務以應付非預期交易對雲服務的大量需求。雲業務在可見未來極有可能實現快速增長，而有關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之交易或會顯著增長。因此，基於本集團的雲服務提供能力及小米集團雲技術應用的潛在擴張，本集團有意為雲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留充足空間。

(ii) 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有關之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乃由於小米集團對本集團之推廣服務的需求下降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停止向小米集團提供大部分推廣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小米集團就未來數年在推廣服務領域進行新的業務合作進行磋商，其中本公司的辦公軟件相關產品可能首次用作小米產品的

董事會函件

推廣平台。新的推廣渠道擁有穩定及龐大的用戶基礎，本公司估計小米集團將就利用此等新推廣渠道為營銷預算分配更多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09百萬元。本公司相信基於小米集團對本集團推廣服務之需求復甦及目前磋商的合同金額，小米集團就推廣服務應付費用的金額將很快恢復至二零一四年水平並將隨著新合作的加深而繼續增長。鑒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之交易金額自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逾50%至人民幣4.09百萬元，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預留約20%的充足空間。

(iii) 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a) 近期推出劍俠世界手機遊戲

於本九月末，本集團推出一款新型手機遊戲，即劍俠世界手機遊戲。目前，本集團通過向小米集團獨家授權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劍俠世界手機遊戲。

鑒於優質的遊戲內容及成功的推廣，劍俠世界手機遊戲自其推出後名列小米平台銷售及下載排行榜之前列。依賴於劍俠系列遊戲的核心知識產權，本公司相信劍俠世界手機遊戲作為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旗艦遊戲將有強勁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推出劍俠世界手機遊戲起自共同經營該款遊戲獲得的收益已高於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起共同經營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其他九款遊戲之收益。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劍俠世界手機遊戲應付費用預期將繼續佔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所有遊戲應付費用總額的大部分。

經慮及近期推出劍俠世界手機遊戲及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預期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費用將顯著增加。

董事會函件

(b) 預計推出將由本集團及小米集團共同經營之其他新遊戲

目前，本集團及小米集團共同經營十款遊戲(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的劍俠世界手機遊戲)。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推出更多將由雙方共同經營的遊戲，此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2.4 非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基於互聯網的軟件開發、提供服務以及遊戲分銷等領域的新機遇，以致力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小米集團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開發方面(尤其是移動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憑藉小米系列智能手機(以先進功能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著稱)在中國的聲譽及日益增加的市場認可度，董事認為，通過非豁免交易，本集團將不僅會從因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中獲益，而且將可利用小米智能手機平台作為額外渠道推動本集團在線服務及產品觸及最終移動手機用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協議項下與非豁免交易相關(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上市規則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雷軍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而小米其他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小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雲服務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有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非豁免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小米為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352,830,251股股份之投票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27.07%。於該等352,830,251股股份中，142,714,003股股份之投票權由雷軍先生根據委託表決安排行使。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合共持有142,714,003股股份)已與雷軍

董事會函件

先生訂立投票同意協議，以將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142,714,003股股份享有之全部投票權歸屬於雷軍先生。由於雷軍先生在小米持有權益，其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6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作，並提供雲儲存、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小米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設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3.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3.1 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西山居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時稱之為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山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關採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通函。

為提高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或獎勵的吸引力，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條款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外，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3.2 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於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4.1 建議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有關採納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且已作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之進一步修訂。

為提高行使購股權的靈活性及由於金山雲管理層變動，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條款對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外，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4.2 建議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於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非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i)建議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敬啟者：

**提供雲服務、
提供推廣服務及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關於非豁免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建泉融資發出的意見函(載於通函第17至32頁)。

經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非豁免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關於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框架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有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元鋆先生

謹啟

王舜德先生

武文潔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接獲之有關非豁免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已與小米集團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訂約雙方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正在進行的多項交易。

為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貴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 貴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及(ii) 貴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遊戲

根據董事會函件，非豁免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舜德先生、鄧元鑿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及合理；(ii)非豁免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得出吾等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內容有關非豁免交易之公告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作出。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小米集團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非豁免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非豁免交易有關之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小米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身分就非豁免交易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作，並提供雲儲存、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6,575	5,676,106	3,350,133
— 網絡遊戲	933,664	1,368,811	1,252,753
— 獵豹移動	2,099,200	3,561,739	1,674,060
— 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 (附註1)	483,711	745,556	423,320
毛利	2,486,383	4,356,707	2,760,478
營運溢利	227,260	542,049	507,957
本期(虧損)/本年度溢利 (附註2)	(785,474)	341,704	866,567

附註：

- (1) 該業務分部界定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辦公軟件及其他」。
-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932.6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虧損乃主要由於就 貴集團於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

建泉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69%。貴集團透過三大業務（即網絡遊戲業務、獵豹移動業務及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業務）獲得收益。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網絡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運營自主研發的客戶端網絡遊戲、手機遊戲以及遊戲授權服務產生的收益。這些收益乃由貴集團旗下公司（而不包括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研究、開發以及提供跨平台網絡遊戲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通過推出一系列資料片及遊戲體驗改善，用戶基礎得到擴充，令貴集團的旗艦遊戲《劍網3》實現穩步增長，其次亦得益於手機遊戲的貢獻。

就來自獵豹移動的收益而言，其主要包括網絡營銷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該等收益由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研究、開發以及運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運營遊戲以及為業務夥伴提供全球範圍的內容分銷渠道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來自獵豹移動業務的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13%。該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來自獵豹移動的內生業務增長，由其不斷增長的全球移動用戶規模，以及其在移動商業化，特別是海外移動商業化方面的顯著成效而驅動。

最後，來自辦公軟件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由所有其他業務收益組成，包括辦公應用軟件、雲存儲與計算服務、詞典服務等。於二零一五年，來自辦公軟件及其他的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6%。此主要由於雲服務迅速拓展至新的市場領域以及來自小米的雲存儲需求穩健增長，以及WPS免費用戶流量的貨幣化能力顯著提升。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獵豹移動及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50%、35%及124%。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劍網3》用戶參與及貨幣化能力的改善，此乃受到一系列創新資料片及推廣活動的支持；而來自獵豹移動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來自獵豹移動之移動廣告的收益增長，此乃受獵豹移動全球移動用戶基礎不斷增長，以及廣告商需求增長和輕型休閒遊戲透過遊戲內置廣告實現貨幣化之推動。就來自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業務的收益而言，該增加主要受：(i)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的強勁增長勢頭，此主要受服務使用量，尤其是來自手機視頻和手機遊戲行業使用量迅速增長所推動；(ii) WPS辦公的網絡營銷收入增長，此乃受WPS電腦版免費用戶流量的用戶活動貨幣化能力增長的推動；及(iii) 傳統WPS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

有關小米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者，小米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設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市場概覽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技術市場的全球提供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發佈的新聞稿，全球來自公共雲服務的收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超過1,950億美元。此預計將超過二零一六年收益預測值965億美元的兩倍，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4%。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IDC亦表示，亞洲／太平洋(不包括日本)地區公共雲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增長率約為41.9%。

誠如自Newzoo(一家主要從事遊戲、電子競技及手機遊戲的全球市場情報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阿姆斯特丹、舊金山及上海以及全球另外六個城市的合夥辦事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所發佈的全球遊戲市場報告的最新季度更新資料(「更新資料」) 所摘錄者，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遊戲玩家將產生約996億美元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8.5%。手機遊戲所佔份額將首次超過個人電腦。亞太地區繼續引領市場，佔整個市場的約47%。中國單獨佔據所有全球遊戲收益的四分之一。Newzoo預計，全球市場將繼續增長，到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率將約為6.6%，最終達約1,186億美元，而手機遊戲則約為525億美元。

誠如自該更新資料所摘錄者，於二零一六年，亞太地區將產生約466億美元，約佔全球遊戲收益總額的47%。該增長顯示年增長率約為10.7%。中國單獨佔亞太地區收益的一半，於二零一六年達約244億美元，鞏固了其作為全球最大遊戲市場的地位，超過了美國約235億美元的預計市場規模。中國手機網絡遊戲領域正以超出預期的速度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將達約100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71億美元增長約41%。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將仍然為最大的遊戲市場，到二零一九年將擴大至約289億美元。

進行非豁免交易之理由及其可能帶來之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積極探尋基於互聯網的軟件開發、提供服務以及遊戲分銷等領域的新機遇，以致力拓寬其收入來源並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小米集團長期以來一直為貴集團業務營運及開發方面(尤其是移動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憑藉小米系列智能手機(以先進功能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著稱) 在中國的聲譽及日益增加的市場認可度，董事認為，通過非豁免交易，貴集團將不僅會從因向小米集團提供服

建泉融資函件

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中獲益，而且將可利用小米智能手機平台作為額外渠道推動 貴集團在線服務及產品觸及最終移動手機用戶。

鑒於(i)本意見函件「市場概覽」分節所呈列之有利統計數字；及(ii)上述進行非豁免交易之理由及其可能帶來之裨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非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的非豁免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
小米
-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非豁免交易的範圍： (i) 提供雲服務

貴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由 貴集團開發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

(ii) 提供推廣服務

貴集團亦將通過 貴集團的產品及網站為小米集團的智能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提供推廣服務。

(iii) 共同經營 貴集團提供的遊戲

貴集團將授權小米集團透過各種平台(如網站、軟件、PC產品及移動產品)運營，而小米集團將據此運營由 貴集團開發及擁有的網絡遊戲或 貴集團獲授權運營的網絡遊戲。有關運營將主要包括以獨家授權方式運營及以非獨家授權方式運營。

建泉融資函件

就以獨家授權方式運營而言，小米集團有經營 貴集團所提供遊戲的專有權。 貴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及相關更新，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在線推廣、分銷遊戲及客戶服務。

就以非獨家授權方式運營而言， 貴集團有權授予小米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經營 貴集團所提供的遊戲。 貴集團將主要負責遊戲內容、相關更新及客戶服務，而小米集團將主要負責其自有平台運營及在線推廣。

定價原則：

非豁免交易之費用須基於以下原則釐定：

(i) 就雲服務而言：

- (a) 雲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經參考提供的雲存儲空間及所傳輸的雲數據量而計算；
- (b) 費用乃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所提供的服務量及 貴集團的合理利潤後與小米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c) 就以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所提供的服務，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建泉融資函件

貴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貴集團銷售部門負責雲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貴集團接洽時，貴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成本、用戶數量、採購量及現行市價推薦一個費用建議。由於單位用戶成本將因較大的客戶基礎而降低，每單位收取的費用將因採購量較大而相對較低。其他因素(比如所需的資源及技術)亦將予以考慮。涉及的資源及技術愈加高端先進，貴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愈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及／或銷售總監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 就推廣服務而言：

- (a) 費用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貴集團產品及網站的廣告的位置、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網站的訪問量及數據流量)後釐定；及
- (b) 該費用亦應適用於同類服務的所有客戶。

由於釐定推廣服務價格時存在諸多可變性因素，比如加帶廣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廣告的位置、數量、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網站流量和數據流量等，因此難以對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推廣服務設定一個可供比較的基準，更無須提及就此方面釐定一個「現行市價」。

建泉融資函件

貴公司並無有關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貴集團銷售部門負責推廣服務定價的初步釐定。當小米集團就有關潛在服務與貴集團接洽時，貴集團銷售部門將主要參考廣告的位置及所選定的特性推薦一個費用建議。其他因素(比如推廣期限、貴集團的產品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亦將予以考慮。一般而言，當(i)投放廣告網站的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較高；(ii)廣告尺寸較大；(iii)廣告點擊率較高；及／或(iv)推廣處於廣告旺季或推廣期限較長時，推廣服務之費用將較高。除上述因素外，該費用將不包括具體漲價幅度。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總監及首席市場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iii) 就共同經營由貴公司提供之遊戲而言：

經參考遊戲品質、許可領域範圍、許可平台及經營模式，貴集團及小米集團達成兩種定價原則，即(i)按協定比例對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成；(ii)按協定比例對遊戲運營產生的可分配收入進行分成加上所收取的遊戲許可費。

協定比例及許可費須基於同業所採納之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根據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可分配收入的分成經參考產品規模、品質及估計收益率釐定。

建泉融資函件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初步確定網絡遊戲的定價。就釐定可分配收入的分成及許可費而言，其將選取市場上具類似種類、規模及品質的若干可資比較遊戲以參考市價並亦慮及遊戲開發成本、運營平台的用戶數量及運營模式。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小米集團以供考慮及磋商。

貴公司亦會將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具可比性質的至少兩宗交易(如有)下提供的價格進行對比，以確保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此階段，貴公司並無大量的性質類似的雲服務及推廣服務的客戶。貴公司認為，選擇兩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供比較的類似交易作為基準足以確保向小米收取的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倘並未取得最低數目的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資比較的交易，則貴公司將僅遵循上文所披露釐定價格的定價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就貴集團提供之雲服務而言，小米集團將於接收相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費用。

就貴集團提供之推廣服務而言，小米集團將於接收相關發票後20日內支付費用。

就共同經營由貴集團提供的遊戲而言，費用將於雙方確認各結算期收入後約30日內支付。

以上一般支付條款經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釐定，且該等支付條款可能個別協議作出修訂。

建泉融資函件

就提供雲服務及推廣服務而言，吾等自董事獲悉，貴公司並無有關各自費用建議的預定公式。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釐定推廣服務價格時存在諸多可變性因素，比如加帶廣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廣告的位置、數量、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網站訪問量和數據流量等，因此難以對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推廣服務設定一個可供比較的基準，更無須提及就此方面釐定一個「現行市價」。

儘管存在上述實際限制，吾等注意到，根據框架協議，雲服務的費用須經計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所提供的服務量及貴集團的合理利潤後經參考提供的雲存儲空間及所傳輸的雲數據量釐定，且就以類似技術規格及數量所提供服務，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須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而推廣服務的費用須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貴集團產品及網站的廣告的位置、所選定的特性、推廣期限、網站的訪問量及數據流量)後釐定，且該費用亦應適用於同類服務的所有客戶。此外，雲服務及推廣服務的費用建議均須待獨立於小米集團的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及／或銷售總監(視情況而定)的最終審閱。吾等認為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的雲服務及推廣服務的定價原則屬客觀，因此就此而言可以接受。

另一方面，根據框架協議，共同經營由貴公司提供的遊戲費用乃經參考遊戲品質、授權領域範圍、授權平台及運營模式而釐定，貴集團及小米集團達成兩種定價原則，即(i)按協定比例分成運營遊戲產生的可分配收入；及(ii)按協定比例分成運營遊戲產生的可分配收入加上收取的網絡遊戲許可費。協定比例及許可費須基於同行業的現行市場公平價格釐定。此外，費用建議須經獨立於小米集團的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最終審閱。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的有關共同經營由貴公司提供的遊戲的上述定價原則乃屬公平。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已審閱過往(i)貴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或共同經營商)(視情況而定)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ii)貴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或共同經營商)(視情況而定)與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推廣服務以及共同經營遊戲所訂立的個別協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並不比其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優惠。此外，貴集團與小米集團過往交易的定價原則一般遵從框架協議所規定者。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泉融資函件

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之通函所提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此意味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支付予 貴集團費用的過往金額同比分別增長507%及1,043%。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支付予 貴集團費用的複核年增長率超過400%。隨著 貴集團雲業務的發展，包括雲服務迅速擴展至新市場行業，加之 貴集團對小米集團雲服務需求的穩健增長， 貴公司認為該過往增長率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保持。

(b) 為 貴集團預留充足空間以應對非預期的交易

吾等通過互聯網獨立搜索取得有關雲服務市場近期發展的更多資料。根據本意見函件「市場概覽」分節所重點提述的搜索結果，吾等與董事均一致認為雲服務市場在全球的發展將日新月異，在中國亦不例外。此外，由於雲技術的快速發展，雲服務應用已擴張至各種新的業務領域，例如遊戲行業及視頻行業，且可能會繼續擴張至更多商業領域。因此， 貴集團及小米集團必須不斷及時調整各自業務以應付非預期交易對雲服務的需求。由於小米業務的發展，小米更多的應用及業務將使用 貴集團的更多雲服務。因此，基於小米集團的雲服務提供能力及雲技術應用的潛在擴張，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雲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留若干空間乃屬合理。

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雲服務而應付 貴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就提供推廣服務而言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 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之費用之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大幅下降。根據吾等向董事作出的詢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小米集團業務需求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貴集團停止通過 貴集團一個殺毒軟件平台向小米集團提供大部分推廣服務。

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與小米集團就推廣服務領域進行新的多年業務合作進行磋商，其中 貴公司的辦公軟件相關產品可能首次用作小米產品的推廣平台。新的推廣渠道擁有穩定及龐大的用戶基礎， 貴公司估計小米集團將就利用此等新推廣渠道為營銷預算分配更多資源。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 貴

建泉融資函件

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有關之交易金額達至人民幣4.09百萬元。貴公司認為，基於小米集團恢復對貴集團所提供推廣服務的需求且現正就合約金額進行協商，小米集團就推廣服務的應付費用金額將快速回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水平並將隨著相互深化新合作持續上升。

為證實小米集團就貴集團向小米集團所提供推廣服務而應付貴集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發佈的通函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集團就貴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支付費用的過往金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因此，小米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向貴集團所支付費用漲幅超逾50%。此外，吾等已向董事了解現正進行協商之新合約的相關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就提供推廣服務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就共同經營由貴公司提供之遊戲而言

誠如董事所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貴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貴集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a) 近期推出劍俠世界手機遊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末，貴集團推出一款新型手機遊戲，即劍俠世界手機遊戲。目前，貴集團通過向小米集團獨家授權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劍俠世界手機遊戲。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優質的遊戲內容及成功的推廣，劍俠世界手機遊戲自其推出後名列小米平台銷售及下載排行榜之榜首。依賴於劍俠系列遊戲的核心知識產權，貴公司相信劍俠世界手機遊戲作為二零一六年貴集團的旗艦遊戲將有強勁表現。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從推出劍俠世界手機遊戲後，貴集團自共同經營該遊戲所產生之收入已超過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提供予小米集團的共同經營的其他遊戲所產生之總收入。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劍俠世界手機遊戲應付費用預期將繼續佔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由貴集團提供之所有遊戲應付費用總額的大部分。

經慮及近期推出劍俠世界手機遊戲及其出色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預期小米集團就共同經營貴集團提供之遊戲應付貴集團費用將顯著增加。

建泉融資函件

(b) 預計推出將由 貴集團及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的其他新遊戲

目前， 貴集團及小米集團共同經營十款遊戲(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的劍俠世界手機遊戲)。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推出更多將由雙方共同經營遊戲，此亦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

吾等已取得有關共同經營由 貴公司提供之遊戲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詳細明細，且就此與董事進行討論，其闡明了將由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的遊戲(包括劍俠世界手機遊戲)的估計預期收入連同各自所貢獻的費用。此外，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及「市場概覽」各自分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入較過往年度同期增長約50%，而中國單獨佔二零一六年全球遊戲收入的四分之一，且中國的手機網絡遊戲領域以遠超預期的速度快速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將達約100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71億美元增長約41%。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將仍然為全球最大的遊戲市場，到二零一九年將擴大至289億美元。

經(i)研究有關共同經營由 貴公司提供之遊戲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詳細明細，其闡明了將由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的遊戲(包括劍俠世界手機遊戲)的估計預期收入連同各自所貢獻的費用；及(ii)考慮(a) 貴集團來自網絡遊戲業務收入近期大幅增長及(b)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樂觀前景，吾等認為就共同經營由 貴公司提供遊戲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宜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該等假設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且該等假設並不代表預測收益及框架協議所錄得之成本。因此，吾等不會就實際收益及框架協議產生之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如何接近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函件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之規定，據此，(i)非豁免交易之金額須受限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框架協議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框架協議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誠如上市規則14A.56條所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以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乃按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執行，而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倘非豁免交易之總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倘對框架協議條款作出任何大幅修訂，則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規管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納充足之措施對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監察，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交易於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忻若琪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擁有逾12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116,248	16.12	好倉
	其他	142,714,003	10.95	好倉
	總計：	352,830,251	27.07	好倉
		(附註2)		
求伯君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32,566	8.29	好倉
		(附註3)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20	好倉
鄒濤	實益擁有人	409,307	0.03	好倉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03,349,687股)為基準計算。

2. 該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42,714,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3.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為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熾平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僱員。

於本公司、Cheetah Mobile Inc.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2)	權益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60,294 (附註3)	4.30	好倉
David Yue Kwan TANG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3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好倉

附註：

1. 獵豹移動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紐交所上市。
2. 按類別劃分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獵豹移動已發行A類獵豹股份計算，即為410,608,263股。
3. 該等17,660,294股股份中，(i) 3,374,580股股份由Go Corporation Limited (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及(ii) 14,285,714股股份由小米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股份性質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4,818,191 (附註2)	13.41	好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32,566 (附註3)	8.29	好倉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784,515 (附註4)	8.19	好倉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03,349,687股)為基準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故雷軍先生被視為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為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的公司，其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及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4. 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實益擁有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TCH Saffron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未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泉融資已經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工作日(至少14日,公共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原框架協議;
- (b) 框架協議;
- (c) 現行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 (d) 經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 (e) 現行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 (f) 經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h) 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建議變更乃載於本附錄。為便於參考，將予修訂之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文獲完整轉載。以刪除線表示之文字指建議刪除之內容，而以下劃線表示之文字表示建議增加之內容。

釋義

「修訂本-I採納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本修訂本-I之日期；

第6.03(a)條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或因第7(g)條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須被視為屬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1)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可予行使者為限)；

第6.07(b)條

倘承授人非因第7(g)條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義務)隨時及不時向承授人購回：

(b)以本公司與承授人共同協定之價格向承授人購回其持有之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者除外)，該協定價格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與最高購回價之間之差額。

第7(g)條

購股權(i)如獲歸屬，則將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ii)如未獲歸屬，則將自動註銷及停止歸屬，於各情況下均以下最早者為準：

(g)承授人因(i)有嚴重失職之罪，或破產或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倘董事會釐定如此)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等任何其他理由或(ii)承授人自願或單方面終止其委聘而終止作為參與人士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有關根據本第7(g)條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予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對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對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建議變更乃載於本附錄。為便於參考，將予修訂之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文獲完整轉載。以刪除線表示之文字指建議刪除之內容，而以下劃線表示之文字表示建議增加之內容。

釋義

「修訂本-III
採納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本修訂本-III之日期；

「承諾期間」 應指經承授人(作為一方)及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協定，承授人作為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應承諾或實際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短期間；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釐定並書面通知承授人，

(a) 倘於截至有關承授人終止為參與人士之日期，承授人因行使其根據該計劃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購入的最大股份數目等於或高於1,000,000股股份，

(i) 就承授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前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如有)而有權購入的最大股份數目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該期間為自該承授人接獲的有關特定購股權計劃要約指定的開始日期起計2(兩)年；及

(ii) 就所有其他購股權而言，該期間為自該承授人接獲的有關特定購股權計劃要約指定的開始日期起計3(三)年；

(b) 倘於截至有關承授人終止為參與人士之日期，承授人因行使其根據該計劃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購入的最大股份數目少於1,000,000股股份，則該期間為自該承授人接獲的有關特定購股權計劃要約指定的開始日期起計2(兩)年；

第6.03 (a)條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或因第7(g)條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須被視為屬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1)個月內(除董事會可能另行全權釐定之較長期間外)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第6.06條

承授人須(經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派及委任張宏汪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資格僱員，授予其充分之代替權，擔任承授人之正式及合法代理人及不可撤回受委代表，以承授人受委代表之身份為及代表承授人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予承授人之每股股份用於在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或與本公司股東之書面同意有關之事宜上投票。上述受委代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應屬不可撤回，並附有權益，而須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承授人須於開始日期撤回其先前就股份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小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框架協議及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及所有行動和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與框架協議及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
2. 動議批准及確認經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已註有「B」字樣之修訂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進行就實施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或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安排。
3. 動議批准及確認經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對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已註有「C」字樣之修訂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進行就實施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或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